

第五课 第一框

一、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

1.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

(1) 原因：我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，一切权力属于人民。

(2) 机关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。

(3) 方式：在我国，人民通过民主选举选出自己的代表，组成各级人民代表大会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对人民负责，受人民监督，代表人民统一行使国家权力，保障人民当家做主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民的意志，根据人民的利益行使权力。

2.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

(1) 性质：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。

(2) 地位：在我国国家机关组织体系中居于最高地位。国家行政机关、监察机关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，对它负责，受它监督。

(3) 职权：行使国家最高的立法权、决定权、任免权和监督权。

①立法权：修改宪法；制定和修改刑事、民事、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。

②决定权：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；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；批准省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；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；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。

③任免权：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、副主席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，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；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，决定国务院副总理、国务委员、各部部长、各委员会主任、审计长、秘书长的人选；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；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，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；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；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；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；有权对上述国家机关领导人予以罢免。

④监督权：监督宪法的实施；监督国家行政机关、监察机关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的运行。

(4) 组成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。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。

(5) 常设机关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①性质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，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部分。

②产生：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
③职权：行使宪法规定的立法权、决定权、任免权、监督权，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(6) 重要日常工作处理机构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、副委员长、秘书长组成委员长会议。

(7) 专门委员会：为了更好地开展经常性工作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各专门委员会。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，各专门委员会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。

二、肩负人民重托的人大代表

1. 产生：我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，由民主选举产生。

2. 法律地位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。

3. 职权

(1) 审议权是指人大代表有权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，参加审议各项议案、报告和其他议题，发表意见。

(2) 表决权是指人大代表对交付大会表决的议案、决议、决定、选举任免案、罢免案、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案等，可以投赞成票，可以投反对票，也可以弃权。

(3) 提案权是指人大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，向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议案。

(4) 质询权是指人大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，对政府等机关的工作提出质问并要求答复。

4. 义务

(1) 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，各级人大代表应与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，采取多种方式经常听取意见和要求，回答询问，帮助所在地方的人民政府推进工作。

(2) 人大代表应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，努力为人民服务，并自觉接受人民的监督。